附件1

**汕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遴选测评表（试行）**

| **评价内容**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法**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一  机构规模 | 10 | **1.1** 收托规模不多于10个班且不少于3个班。（5分） | 查看婴幼儿名册，以及实地观察 | 超过10个班或少于3个班扣5分。 |
| **1.2** 班额和年龄：（5分）  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  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  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  混龄班（18个月—36个月）18人以下 | 查看婴幼儿名册，以及实地观察 | 每班超员3人及以上扣2分，超员在3人以下扣1分，扣完为止。 |
| 二  机构建设 | 10 | **2.1** 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场地；选址合理，周边环境有利于婴幼儿身心健康，不得与市场、医院太平间、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加油站、停车场为邻，与化学、生物、物理等各类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规定。（2分） | 查看租赁合同、房产证明，以及实地观察 | 不符合任何一项扣1分 |
| **2.2** 有相对独立的建筑，整体规划、设计和建设体现儿童化、托育化、生活化，以安全为主。4个班及以上应独立设置；3个班及以下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但不能设在商业、娱乐场所内，并设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及相应的室外活动场地，利用附近的公共场地和设施必须有安全防护设施；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应超过60人，并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独立）的规定；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有良好的朝向、日照和通风，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小时。应符合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隔墙和楼板的要求：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设置在一、二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另外，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3分） | 查看平面设计图、消防合格证，及实地观察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4个班及以上未独立设置扣1分； 2. 3个班及以下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但不能设在商业、娱乐场所内，并设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及相应的室外活动场地，利用附近的公共场地和设施必须有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扣2分； 3. 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应超过60人，并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独立）的规定，不符合扣2分； 4. 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有良好的朝向、日照和通风，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小时，不符合扣1分。 5. 不符合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隔墙和楼板的要求，扣2分。 |
| **2.3** 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婴幼儿生活用房人均使用面积2㎡以上，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储藏区的室内最小净高、室内最小面积应符合《托儿所、婴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应设门厅，门厅内应设置晨检室和收发室，宜设置展示区、婴幼儿和成年人使用的洗手池、婴幼儿车存储等空间，宜设卫生间。（5分） | 查看房产证、平面设计图，及实地查看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不符合扣1分； 2. 婴幼儿生活用房人均使用面积2㎡以上，不符合扣2分； 3. 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储藏区的室内最小净高、室内最小面积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不符合扣1分； 4. 应设门厅，门厅内应设置晨检室和收发室，宜设置展示区、婴幼儿和成年人使用的洗手池、婴幼儿车存储等空间，宜设卫生间，不符合扣1分。 |
| 三  设施设备 | 10 | **3.1** 每个班的生活用房应当为独立使用的单元，乳儿班和托小班应配有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和储藏室；托小班还应设立独立的卫生间；乳儿班、托小班宜设喂奶室（不小于10㎡）；托大班应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厕所和盥洗室）、储藏间。【具体要求见附件1-1】（2分） | 实地观察，及查看平面设计图、用房一览表等资料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每个班的生活用房应当为独立使用的单元，不符合扣1分； 2. 乳儿班和托小班应配有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和储藏室，不符合扣1分； 3. 托小班应设立独立的卫生间，不符合扣1分； 4. 乳儿班、托小班宜设喂奶室（不小于10㎡），不符合扣1分； 5. 托大班应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厕所和盥洗室）、储藏间，不符合扣1分。 |
| **3.2** 根据实际情况和规模配备音体活动室和其他兴趣活动室，配备与办托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1分）【具体要求见附件1-2】 | 查看平面设计图，实地观察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根据实际情况和规模配备音体活动室，无扣0.5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2. 配备与办托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无扣0.5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
| **3.3** 尽可能为婴幼儿创设软性环境，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具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1分） | 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1分；较好达到要求，得0.5分；  不达要求，0分。 |
| **3.4** 教玩具满足婴幼儿活动需要。【具体要求见附件1-2】（1分） | 实地观察 | 教玩具与婴幼儿年龄特点相匹配，满足婴幼儿活动需要，无扣1分，部分符合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 **3.5** 安保、卫生、消防设施设备按规定配齐；保健室或卫生室不少于12㎡，设施设备齐全，有用于临时隔离可疑传染病患儿的区域；设立门卫室，对外应有良好的视野；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具体要求见附件1-1】（3分） | 实地查看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安保、卫生、消防设施设备按规定配齐，不符合扣1分。  保健室或卫生室不少于12㎡，设施设备齐全，有用于临时隔离可疑传染病患儿的区域，不符合扣1分；无保健室扣3分。  设立门卫室，对外应有良好的视野，不符合扣1分。  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不符合扣1分。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不符合扣1分。 |
| **3.6** 生均室外活动场地不少于3㎡/生。室外活动场地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并配有适合婴幼儿年龄特征的中小型玩具、活动器械和体育活动设施。【具体要求见附件1-3】  独立设置确有困难的旧城区，可利用社区公共室外活动场地，但应相对独立分隔，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2分） | 体育器械一览表  实地观察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生均室外活动场地不少于3㎡/生**。**不符合扣1分。 2. 室外活动场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不符合扣1分。 3. 配有适合婴幼儿年龄特征的中小型玩具、活动器械和体育活动设施。不符合按比例扣分，最多扣2分。 |
| 四  人员配备 | 10 | **4.1** 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并取得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证明、保育员资格证、育婴员资格证或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等合规资格证。（3分） | 查看负责人毕业证、资格证，及现场了解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负责人应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参加托育机构管理人员培训，不符合扣2分； 2. 负责人从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不符合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 |
| **4.2** 每班至少配备1名托育人员并取得保育员资格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育婴师证。托育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中职以上婴幼儿教育教学方面的专业能力，保育员/育婴员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且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按机构规模配备相应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按要求接受岗前及定期培训并考核合格；配备持有《保安员证》的保安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均持健康合格证明。（5分） | 查看员工学历、资格、培训证明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每班至少配备1名托育人员并取得保育员资格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育婴师证，不符合扣1分； 2. 托育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中职以上幼儿教育教学方面的专业能力，保育员/育婴员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且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不符合扣1分； 3. 按机构规模配备相应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按要求接受岗前及定期培训并考核合格或经市、县级妇幼保健院确认其正在参加培训，不符合扣1分； 4. 配备持有《保安员证》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扣1分； 5. 所有工作人员均持健康合格证明，不符合扣1分。 |
| ★ **4.3** 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无虐待、歧视、恐吓婴幼儿等现象。近3年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1分） | 查看人员管理档案及实地观察了解 | 完全达到要求，得1分；  任何一项违反规定，扣1分 |
| **4.4** 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1分） | 查看人员管理档案及实地观察了解 | 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
| 五  机构管理 | 20 | ★ **5.1** 机构应依法注册、登记、备案，贯彻国家托育方针，办托方向正确，有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规划，有保障机构发展的机制和措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托幼园所卫生保健有关规定，卫生保健评价为“合格”，已经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6分） | 查看登记备案等相关材料、办学理念、发展规划等资料 | 1.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2. 机构应依法注册、登记、备案，贯彻国家托育方针，办托方向正确，不符合扣2分； 3. 有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规划，有保障机构发展的机制和措施，不符合扣1分。 4. 卫生保健评价为“合格”，已经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不符合扣3分。 |
| **5.2**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职责明确，运作畅顺。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及机构负责人负责制。（5分） | 查看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及实地了解 | 1. 全达到要求，得5分；  2. 较好达到要求，得3分；  3. 不达要求，0分。 |
| **5.3** 严格按照公示或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4分） | 查看收费标准、收费凭证、财务制度等资料及公示材料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公示或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符合扣4分； |
| **5.4** 岗位责任制度、卫生保健制度、保育制度、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完善，措施切实可行，档案资料齐全规范。（5分） | 查看档案管理、安全制度、应急预案等资料 | 未达到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各类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不符合扣1分；  2.每缺1项制度扣1分。 |
| 六  收托管理 | 15 | **6.1** 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3分） |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6.2** 婴幼儿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并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重新进行健康检查。对于有接种禁忌的儿童未完成接种的，可持医疗卫生机构证明办理入托。（3分） |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6.3** 建立婴幼儿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3分） |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6.4** 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与家长的沟通联系畅顺。（3分） |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6.5** 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示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主要情况，接受监督。（3分） |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七  保育管理 | 25 | **7.1** 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制定科学的保育方案及每日生活流程，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入托、饮食、饮水、如厕、盥洗、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一日生活环节。（4分） | 查看档案资料、工作计划、方案及现场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4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3分；  不达要求，0分。 |
| **7.2** 顺应喂养，科学制定每日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获取卫生、营养的食物，达到良好的生长发育水平，养成良好的饮食行为习惯。（3分） | 查看档案资料、工作计划及现场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7.3** 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3分） | 查看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7.4** 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3分） | 查看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7.5** 营造安全和温馨的环境，保证婴幼儿获得充足睡眠，在保育人员照护下，逐渐养成自主入睡和作息规律的良好睡眠习惯。（3分） | 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7.6** 注重婴幼儿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等生活技能的培养，使婴幼儿逐步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3分） | 查看每日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7.7** 创设良好环境，提供适宜和丰富内容，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保护其好奇心和求知欲，丰富认识和记忆经验，促进婴幼儿认知能力、想象能力和创造能力的逐步发展。（3分） | 查看每日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7.8** 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家长沟通情况。乳儿班每月一次；托小班每季度一次；托大班每季度一次；混合班每季度一次。（3分） | 查看每日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 八  健康管理 | 20 | **8.1** 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卫生保健10项措施，切实做好健康管理。（5分）。（见附件1-4） | 查看健康管理档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5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4分；  不达要求，0分。 |
| **8.2** 健全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5分） | 查看每日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5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4分；  不达要求，0分。 |
| **★ 8.3** 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工作。（5分） | 查看健康管理档案、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5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4分；  不达要求，0分。 |
| **8.4** 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同时，每年组织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精神病患者或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应当立即调离托育机构。（5分） | 查看健康管理档案、工作流程，及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5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4分；  不达要求，0分。 |
| 九  安全管理 | 20 | **9.1**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2分） |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及现场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
| **9.2** 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2分） |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及现场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2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1分；  不达要求，0分。 |
| **9.3** 制定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每半年最少安排一次应急演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演练，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4分） |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及现场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4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3分；  不达要求，0分。 |
| ★ **9.4** 建立安保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资料专人专管，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4分） |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及现场观察 | 达到要求，得4分；  不达要求，0分。 |
| ★ **9.5** 严格把好食物购买、贮存、加工关。严格执行食品留样125克及48小时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近1年没有食品安全事故。（4分） | 查看安全管理档案、每日采购清单、实地观察 | 完全达到要求，得4分；  不达要求，0分。 |
| ★ **9.6** 近一年没有重大责任事故。（4分） | 查看档案资料，及现场了解。 | 达到要求，得4分；  不达要求，0分。 |
| 十  家长与  社区 | 10 | **10.1** 主动与家长密切联系，搭建家园共育平台，畅通渠道，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2分） | 查看婴幼儿健康档案、照护记录及家园联系手册 | 未达到以下标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主动与家长密切联系；  2.搭建家园共育平台，畅通渠道，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 |
| **10.2** 应密切同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利用社区、家庭教育资源，拓展教育空间，为社区提供婴幼儿健康营养讲座、科学照护讲座等公益性服务，为婴幼儿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协助地方政府建立家庭养育支持体系。（5分） | 查看社区活动记录 | 完全达到要求，得5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3分；  不达要求，0分。 |
| **10.3** 积极争取社区的支持，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扩展婴幼儿生活和学习的空间。积极服务社区，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为社区的早期照护和教育提供服务。（3分） | 查看社区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实地观察了解。 | 完全达到要求，得3分；  较好达到要求，得2分；  不达要求，0分。 |

**备注：**

**分值：**共150分。

**评分规则：**完全符合的得满分，未完全符合的按评分标准扣分。

**测评等级：**分A、B、C、D四个等级，A：120-150分(Ａ120-129.5分,ＡＡ130-139.5分，ＡＡＡ140-150分），B：110-119.5分，C：90-109.5分，D:90分以下。

附件1-1

**托育机构活动室、寝室设施设备参考表**

|  |  |  |
| --- | --- | --- |
| **一、活动室** | | |
| 区域 | 类别 | 设备名称及数量 |
| 教学区 | 基本设施 | 按班级人数配备婴幼儿桌椅，婴幼儿桌椅的尺寸、重量等规格应与婴幼儿身高等机体发展相适应；按实际玩具的数量配备玩具柜；配备钢琴或数码钢琴或电子琴或脚踏风琴，白板或黑板，空调或风扇。 |
| 计算机、电视机、DVD机、收录音机。 ★ |
| 活动区 | 建构区 | 宜提供各类排列组合玩具、接插连接玩具、穿编玩具等，满足5-10人同时使用。 |
| 语言区 | 宜提供婴幼儿书架、各类婴幼儿读物、教育挂图、各种卡片、音像资料、数字资源等。 |
| 美工区 | 宜提供美工工具和可进行艺术表现的材料，如调色盘、颜料、各类画笔、各类用纸、安全剪刀、橡皮泥、粘土、美工架★等，数量适宜。 |
| 生活区 | 生活设备 | 根据卫生标准配备水杯柜、水杯、饮水设备、毛巾架等，保证一生一杯一巾；饮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有控温措施，班上饮水水温低于40度；有防寒降温设备，且无安全隐患；活动室、寝室、卫生间等婴幼儿用房设置紫外线杀菌灯，或配备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并确保使用安全有效，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采取防误开措施。电源插座安装高度据地面垂直高度不低于1.80米。 |
| **二、寝室** | | |
| 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和被褥。宜配备离地面高度为30-35cm的儿童硬板床，或在榻榻米上配备能叠放收藏的床垫等，床间距至少80cm，床头距至少50cm。注意防止跌落，乳儿班设置围栏床为宜。 | | |
| **三、保健室（或卫生室）** | | |
| 设有婴幼儿观察床、桌椅、药品柜、资料柜、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有消毒剂；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宜设单独出入口；应设给水、排水设施；应设独立的厕所，厕所内应设婴幼儿专用蹲位和洗手盆。 | | |

附件1-2

**托育机构兴趣活动室设施设备参考表**

|  |  |
| --- | --- |
| 设施类别/活动区域 | 设备名称及数量 |
| **音体活动室** | |
| 基本设施 | 以至少满足一个教学班婴幼儿共同活动来配备婴幼儿椅子或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坐垫等。 |
| 音体类玩教具 | 钢琴或数码钢琴。 |
| 鼓、锣、钹，每种至少1件；三角铁、沙锤、碰铃、串铃、响板、铃鼓等，每种不少于10件。 |
| 音乐、歌曲、舞蹈等视频资料。 |
| 适宜室内体育活动的运动设备、器械等。 |

附件1-3

**托育机构室外活动场地设施设备参考表**

|  |  |  |
| --- | --- | --- |
| 场地 | 类别 | 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
| 活动器械场地 | 大型固定体育器材（根据婴幼儿玩具规格配备） | 攀登架1个。 ★ |
| 滑梯、平衡木、大型钻爬类玩具至少各1套。 |
| 小型体育器材（根据婴幼儿玩具规格配备） | 小皮球20个 |
| 沙包40个，体操垫2张。 |
| 长绳4根，短绳30根。 |
| 婴幼儿体操用的球、棒、带、圈等3种，数量满足一个班需要。 |
| 感统器材（根据感统玩具规格配备）★ | 万象组合1套。 |
| 圆形滑车或方形滑车2辆。 |
| 沙坑 ★ | 玩沙设施设备 | 沙漏、沙耙、沙铲、锹、棍、沙模、水桶、洒水壶等玩沙玩具6套。 |
| 戏水池★ | 玩水设施设备 | 水车、水盆、水壶、水枪等玩水玩具6套。 |

★选配

附件1-4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10项制度和工作措施**

1. 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
2. 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科学制订食谱，保证膳食平衡；
3. 制订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并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4. 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6. 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在儿童入托时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7. 加强日常保育护理工作，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
8. 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9. 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10. 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参考：国家卫生部、教育部令2010年11月1日《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附件2

**汕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单位责任承诺清单**

1.科学测算年度培训任务、社区亲子活动和家庭养育指导任务，制定年度计划。

2.建立安全制度，确保人身、食品、消防安全。

3.强化诚信建设。

4.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档案管理体系，完善从业人员评价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5.建立本机构托育服务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

6.协助地方政府建立家庭养育支持体系。

7.为社区提供婴幼儿健康营养讲座、科学照护讲座等公益性服务。

8.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9.在示范单位创建时间内，严格落实示范单位工作管理各项要求。

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汕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单位申报书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

申 报 日 期

填写说明：

1.申报书包含下列内容：

（1）示范单位申报基本情况；

（2）示范单位建设工作方案。

2.申报机构应提供资质证书、服务规模、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发展情况、所获荣誉等佐证材料。

一、示范单位申报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示范单位名称 |  | | | | | | | |
| 申报示范单位地址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
| 传真 | |  | | E-mail | |  | |
| 申报示范单位情况 | 注册时间 | 单位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人数（人） | | 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年限（年） | 汕头市区域内连锁机构数（个） | 招收婴幼儿人数（人） |
|  |  |  |  | |  |  |  |
| 申报示范情况简介 | （重点突出示范单位在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级卫健局推荐意见 | （重点介绍申报该项目单位为示范单位的理由，不超过200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

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示范单位简介和方案概述

（二）现有运行情况（已有服务能力、服务标准规范情况、服务模式和服务运行情况）

（三）创新性分析（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服务扩展能力及相关特色）

（四）建设目标和发展思路（目标人群规模、社会/经济效益、投入/运营思路等）

（五）具体建设内容和进度

（六）保障措施（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政策支持等）

（七）可推广性分析（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等）

附件4

**汕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名单**

填报单位： 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示范单位名称 | 申报示范单位地址 | 注册时间 | 单位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人数（人） | 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年限（年） | 汕头市区域内连锁机构数（个） | 招收婴幼儿人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第一批示范单位创建名单，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第二批示范单位创建名单。